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陳宏文  
被告 威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HMAD FAZRIL BIN MOHD FAUZI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泛稱被告應「不能說不是事實的事情」等語，而未載明具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1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、正確之訴之聲明，並依其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（親收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具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補繳裁判費，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李紫君